

福鼎市财政局文件

鼎财绩〔2021〕35号

福鼎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“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经费”项目绩效评价的意见

福鼎市海洋与渔业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，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根据《中共福鼎市委 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》（鼎委发〔2019〕10号）和《福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鼎财绩〔2021〕4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依据《福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鼎市

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鼎财绩〔2020〕7号）的文件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实施的2020年度“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经费”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。现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印发你单位，请你单位对照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，并于2021年11月25日前将整改情况反馈我局农业股并报绩效股备存。

福鼎市财政局

2021年11月15日

抄送：市人大财经工委。

福鼎市财政局

2021年11月18日印发
